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岐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的 岐山县 2025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岐山县 2025 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合同包 1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宝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宝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

注：1、本声明函中（）中的内容须供应商填写或选取后填写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”。

3、非中小微企业，无须提供此声明函。

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